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李亚平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按照《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程序回购注销李亚平已获授但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回购并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18年8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回购并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方祥勇

2018年8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回购并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 俊

2018年8月28日